

彰化縣路上國小「師恩獎學金」發放辦法

一、為獎勵本校畢業生繼續升學，在母校師長的期盼下努力向上，完成高等教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彰化縣路上國民小學親恩師恩校友情捐款專戶。

三、獎學金發放對象及金額：

凡本校畢業生就讀於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，均可申請。申請條件及每學年度各組別名額如下：

1. **國中組**：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優良，學業成績 85 分(含)以上，仍在學之學生，可提出申請。經評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 肆仟元 整。本組別發放名額不限。
2. **高中組**：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優良，學業成績 85 分(含)以上，仍在學之學生，可提出申請。經評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 伍仟元 整。本組別發放名額不限。
3. **大學(專)組**：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優良，學業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仍在學之學生，可提出申請。經評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本組別發放名額不限。另該年度考取 國立、公立大學 之學生，可於大一新生報到完畢後，憑學生證直接至本校領取特別獎學金新台幣 壹萬元 整。（考取私立大學者獎學金伍仟元）

四、申請人需檢具前一學年成績單，由國二開始以國一成績申請，高一以國三成績申請，依此類推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，由學生填妥申請表並取得就讀學校導師的推薦(簡單描述在學情形並簽名)後，連同前一學年成績單向本校教導處申請。